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于2018年10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股票转让；于2019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4月4日。此外，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21日、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8、2018-029、2018-036、2018-037、2018-055、2018-057、



2019-002、2019-003、2019-004、2019-009、2019-010、2019-012)。

上述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涉及公司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在保障国有股权益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股东（以下简称“出让方”）拟将其所持公司合计 85.68% 股份转让给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设计”），由汉嘉设计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汉嘉设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在国有股保障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

自停牌以来，杭设股份及相关方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相关各项工作。汉嘉设计与出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汉嘉设计与公司、公司国有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国有股保障协议。汉嘉设计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



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12月29日，汉嘉设计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2019年1月24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346号）。2019年2月28日，汉嘉设计向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目前本次交易事项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同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待本次交易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故上述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对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全力办理。同时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